

披露附加資料**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佔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吳良好先生	90,236,000	—	960,000,000	1,050,236,000	22.52%

附註：

1. 吳良好先生於960,000,000股股份應佔之公司權益由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持有。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良好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披露附加資料(續)**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就董事買賣證券作出特定查詢，並就其所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事宜。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吳良好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50,236,000 (附註1)	22.52%
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60,000,000 (附註2)	20.59%
Altant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	330,000,000	7.08%
GE Asset Management Incorporate	投資經理	233,448,000	5.00%

附註：

1. 吳良好先生於1,050,236,000股股份中擁有之實益權益包括透過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於960,000,000股股份持有之公司權益以及於90,236,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2. 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良好先生實益擁有，而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已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一節中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披露附加資料(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出現下列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北京萬富春(本公司於當時擁有其70%權益之附屬公司)與湖南省城步苗族自治縣人民政府(「城步苗族自治縣政府」)訂立協議(「城步縣協議」)，據此，城步苗族自治縣政府將向北京萬富春在獲轉讓面積不少於600,000畝林地之事宜上提供協助及有關之政策優惠，以供實地種植及成立木材及木漿原料加工基地之用途，而北京萬富春將提供經基因改良樹種桑科構樹及技術支援，以供在湖南省種植該樹種。建議合作項目須視乎於適當時候就北京萬富春購入林地及其他合約安排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後方可作實。有關城步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刊發之報章公佈內；
- 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北京萬富春(本公司於當時擁有其70%權益之附屬公司)與重慶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縣茂雲山國有林場訂立協議(「彭水縣協議」)，以人民幣19,780,000元之現金代價，收購一個位於彭水縣之林場之租賃權益，有關之土地面積合共為1,734.2公頃，而屬於該林地之木材蓄積為159,081.2立方米。根據彭水縣協議，北京萬富春在七十年期間內有權行使租賃林場之有關權力。彭水縣協議須待北京萬富春獲發林權證後，方為完成。有關彭水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刊發之報章公佈內；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有關增購北京萬富春之30%股本權益之收購協議獲得批准，而北京萬富春亦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刊發之報章公佈內；

披露附加資料(續)**結算日後事項(續)**

- d)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浩華」)已獲委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陳建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而產生之空缺，並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報章公佈內；
- e)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通過一項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4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而籌集股份發行之所得款項約448百萬港元(已扣除相關開支)。所得款項淨額乃保留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並會於在遇上合適投資機會時進一步拓展林木業務，從而提升生產設施。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刊發之報章公佈內；
- f)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北京萬富春與平陸縣人民政府(「平陸政府」)訂立意向書(「意向書」)，據此，平陸政府將會就北京萬富春按租賃基準租用面積不少於500,000畝林地之事宜上，向北京萬富春提供協助及優惠，以供實地種植用途；北京萬富春將提供經基因改良樹種桑科構樹及技術支援，以供在平陸縣種植該樹種。建議合作項目須視乎於適當時候就北京萬富春購入林地及其他合約安排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後方可作實。有關意向書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刊發之報章公佈內；
- g)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北京萬富春與賀州市盛東林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協議(「賀州協議」)，以人民幣70,227,500元之現金代價，收購十個位於廣西省賀州市之租賃林場，有關之土地面積合共為100,325畝，而屬於該林地之木材蓄積為816,244立方米。根據賀州協議，買方在四十九年期間內有權行使租賃林場之有關權力。賀州協議須待北京萬富春獲發林權證後，方為完成。有關賀州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刊發之報章公佈內；及

披露附加資料(續)

結算日後事項(續)

- h)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北京萬富春與湖南省城步苗族自治縣紫山國有林場訂立協議(「城步縣協議」)，以人民幣71,800,000元之現金代價，收購一個位於城步縣之租賃林場，有關之土地面積合共為196,000畝。根據城步縣協議，買方在三十年期間內有權行使租賃林場之有關權力。城步縣協議須待北京萬富春獲發林權證後，方為完成。有關城步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刊發之報章公佈內。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

審核及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經成立審核委員會，藉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審核程序及風險評估之成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盧象乾先生、鄧子平先生及朱建洪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並且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符合香港現行最佳守則感到滿意。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建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以書面訂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亦是由上述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該政策確立規範及透明之程序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並負責在參考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公司目標及任務後審閱全體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

披露附加資料(續)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眾所知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已確認於刊發本中期報告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公眾持股量已達到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足夠水平。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良好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